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
相　對　人　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冠銘

上列當事人間取回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所為110年度取字第2246號准許取回提存物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為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。又提存乃非訟事件，提存所僅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，提存人之聲請如合於提存法規定之要件，提存所即應准其聲請，至於當事人實體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否，提存所並無審查之職權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93號裁定，為伊提存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83萬0,928元(下稱系爭提存物)，經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1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兩造固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0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然相對人並未依和解筆錄第1項「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願於被上訴人(即本件異議人)交付(不含安裝)如附件合約書所示門扇(含附件所示之電子鎖及五金)40樘予上訴人之同時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」之和解內容履行，無故拖延拒收伊交付之門扇及電子鎖五金，且未依約給付和解金70萬元云云，自不應准許其取回

擔保金。鈞院提存所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所為110年度取字第2246號准許取回提存物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准相對人取回提存物，容有違誤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93號裁定，於108年5月30日為異議人提存系爭提存物，經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後兩造於110年10月5日在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0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異議人於法官前表明同意相對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並經記明於和解筆錄第3項「被上訴人(即本件異議人)同意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取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155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(擔保金830,928元本息)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」，相對人乃執和解筆錄，聲請本院提存所返還系爭提存物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55號、110年度取字第2246號提存卷宗核閱明確。異議人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55號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，其既於成立訴訟上和解時，在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系爭提存物，且經記明筆錄，自核與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相符，原處分准許返還提存物，並無不合。至異議意旨雖謂：相對人未依和解筆錄第1項「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願於被上訴人(即本件異議人)交付(不含安裝)如附件合約書所示門扇(含附件所示之電子鎖及五金)40樘予上訴人之同時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」之和解內容履約云云，惟異議人於和解筆錄第3項同意相對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且聲明對於系爭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，無附帶任何條件，該同意取回提存物之效力，自不因和解筆錄第1項之是否履行而受影響。異議意旨以相對人未履行和解筆第1項和解內容為由，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